甲方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前,乙方根据原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进行的代发业务操作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应确保业务申请函及在门户网站/公司网银上传的代发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函及代发数据有误而引发的一切经济纠纷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有关责任。
- (5) 如甲方对公账户内余额不足、支票空头、未按时划转当月代发款项至乙方指定账号或未按期向 乙方支付代发手续费,乙方有权暂不发放相关款项,由此造成代发款项发放延误或失败的,甲方应负责向 被代发个人解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上述情形(合并计算)达2次或以上,乙方有权停止为甲 方代发款项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 乙方在收妥甲方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业务申请函/公司网银代发信息及转账支票或当月代发款项汇款并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办理入账。具体约定如下:
 - ①乙方需及时代为发放代发款项。
 - ②乙方应确保入账的准确性。
 - ③个人账户的存取、挂失、换折、计息,均按《储蓄管理条例》及中信银行有关活期储蓄规定办理。

第三部分 其他特别约定:

- 1、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办理的代发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如甲方的代发款项不符合有关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甲方有义务按照监管 机构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代发款项收款人的合法收入证明,若甲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为 甲方办理代发业务。
- 2、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发放代发款项的,甲乙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因任何原因导致代发款项出现差错,甲乙双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进行补救,以减少损失。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代发款项出现差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甲方应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与代发款项有关的法定义务(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但乙方对甲方该等法定义务的履行不负任何审查义务;如因甲方未能履行该等法定义务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 5、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因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履行导致另一方陷入纠纷或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6、甲方应确认代发数据中个人的纳税身份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 30 日内通知乙方。因提供的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7、填写项目的解释说明,具体项目说明如下:

- (1) 第一部分第一条,代发业务类型由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勾选,协议签订后如需增减,需要重新签署协议(协议编号规则:支行号(6位:如711001)+日期(8位:如20180918)+当日顺序号(3位:如008))。
 - (2) 第一部分第二条, 甲方应填写基本户账号及开户行。
- (3) 第一部分第三条,如果甲方已在中信银行开立基本户,则与第二条同,否则应填写其他一般账户账号。
 - (4) 第一部分第四条, 甲方应勾选需要代发的交易货币, 可多选。
- (5)第一部分第五条,填写甲方代发业务经办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至多两人。甲方所有经办人均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于乙方处留档备案。当甲方经办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经办人变更的书面通知及加盖公章的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乙方,该等文件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乙方未收到该等文件前,甲方承担经办人变更引发的一切责任。
- (6)第一部分第六条和第七条,代发业务的手续费扣划方式,需在本协议之第一部分第六条所列两个项目中选择一个执行,将项目编号填入,如选择第1项,按照银行收费标准执行,如选择第2项,应写明收费标准。如无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此处划去。
 - (7) 第一部分第八条, 甲方勾选是否为被代发个人批量开通短信通知等项目。
- (8) 第一部分第九条,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填写协议有效期限。协议到期是否自动顺延:选择 "是"或"否"。选择"是"则到期后自动顺延,顺延的次数不限。
 - (9) 第一部分第十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填写其他约定事项。
- (10)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应按照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如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签订本协议或办理具体业务的,应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书,并写明授权内容。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含免除声明)

	证券交易市场的_	上市公司/口	与	证券交易市	场的上市
司	是	关联机构),	故无需填写	《机构税收居民身	份声明文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明文件				
一、机构类别:					
□ 1.消极非金融机构(如	[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	写控制人税 收	(居民身份声)	明文件)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均	真写第五项内	容)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	是其他国家(地区)和	说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 (英文):					
□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	f音):(国家)	(:	省)	(市)	
□ 3. 机构地址(中文): _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
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	及纳税人识别号:				
1		0 (加方)		
<u>1.</u> 2.(如有)		3. (如有			
77			/		
2. (如有)	区)纳税人识别号,请				

签名(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宋佳丽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说明:

- 1、前述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 2、前述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 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 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Λ.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 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 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 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 4、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 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 5、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二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姓名:	
	本人声明: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	: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国家) (省) (市)	
	出生地(中文):(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	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 (如有) 3. (如有)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	通知贵机构,
否则	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附件三 一般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甲方因下列业务需要:	
□向乙方借款需要,借款合同编号:	
□其它结算需要:	
申请在乙方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甲方将签署《人民币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严格按!!	※ 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办理账户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及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旦。望乙
方予以办理开户手续。	
适用的业务划"√",不适用的业务划"×",空白视为不适用	
附件四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甲方因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需要:	
□ 内设机构(部门) □ 更新改造资金	
□ 基本建设资金 □ 粮、棉、油收购资金 □ 財货交易保证金	
□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 信托基金 □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 社会保障基金 □ 住房基金	
□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 共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资	金来源
为:	317. 715 0/31
申请在乙方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甲方	7将签署
《人民币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办理账户一切	
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及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望乙方予以办理开户手续。	
适用的业务划"√",不适用的业务划"×",空白视为不适用	
附件五 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联系地址(即营业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承诺该联系地址(即营	业地址)
真实有效,特此说明。	

会计经理已对上述情况审核(签章):

附件六 单位信息登记表

股东信息:				====	1			gm 1 > -	ne ne → :	
股东名称 证件 类型			证件	有效期限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中信柜	847	隐·L 松照								
						v				
受益所有。	人信息:									
受益人 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地址	地址	
本单 [,] 性负责。	位(即甲方)按	安照中国。	人民银行监管	规定向开户银行	行 (即乙	方)	提供以上	:信息,并对	其真实	
1 - 7 · 9 · 0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有关要求,请按以下要求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 一、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
- 1、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3、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4、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二、以下客户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 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三、需要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客户,建议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信托协议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 2、非自然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 四、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受益人类型包括股东、高管和其他三种类型。受益人类型、受益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均为必填项。
- 五、股东信息请填写持股比例在 25%及以上的股东信息,股东可以为法人机构、非法人机构或自然人,如单位不存在持股比例 25%以上股东的,仅填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且只能唯一。其中,股东名称、持股比例、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为必填项,当仅填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股东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必填项,其他信息为非必填项。

附件七 现金库存限额核定表

限额	库存	限额	找零备月	用金定额	AVA: THE NA THE
部门	申请数	核定数	申请数	核定数	簡 要 说 明
总 额					单位:元
1. 财务出纳部门					职工人数人
2. 各附属单位					
(1)					财务出纳部门每天平均零星开支的现金元
(2)					-
(3)					客户经理签章:
(4)					

说明:

- 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制送开户银行,经审核批准后,据以检查库存。
- 2、商店、粮店和服务行业由于业务活动需要,可核定一个"找零备用定额",不包括在库存的现金限额内,其他各业不需核"找零备用金定额"的可不核。
- 3、按现金管理规定允许坐支的单位,须在"简要说明"栏内填明坐支理由,经银行同意后按规定执行。
 - 4、一个单位的基本账户,只能向一家银行申请核定库存限额。

附件八 机构信用代码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甲方 (开户单位)							
注册(登记)地址	企业同营业执照	企业同营业执照,非企业填写:						
登记部门	企业为工商部门 填写:],非企业	组织机构类别			=		
登记注册号类型	企业为工商注册 业填写:	号,非企	全企 登记注册号码 企业同营业 填写:			司营业执照,非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同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u> </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4	且织机村				
经济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币种			注点	册资本	(万元)			
办公(生产)地址	同信	息附加表			联系国	电话		
	法定	代表人(负责	人)信息	3,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上级	机构(主	管单位	立)信息	<u>.</u>			
名称								
登记注册号类型			登记	已注册号	}码			
机构信用代码			组织	只机构作	代码			
本机构自愿申请称为人提出申请并承诺的效。 经办人(签字) : 联系电话:	机构信用代码,授 所提供的信息真实		经	理申请 办人 (系电话		名称:		
. 朗:本申请表也可通	年 月 日		北京	<i>⊱</i> -174-	毛子枯气		年 月 日	

说明:本申请表也可通过录入系统后机打生成,则无需勾选、手工填写本表,机打后需经办人签字。

附件九 公司电子金融业务代理授权表

□情形 I: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公司电子金融业务	} 相关申请手续,授权他人办理时填写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怎 遊玩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信息 姓名: 宋传丽 证件类型: 以为记 证件号码: 36000199103001326 联系电话:							
□情形Ⅱ: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中信银行公司电子银行服务协议》时填写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情形Ⅲ: 非用户操作员亲自到柜台办理业务时填望	j							
委托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重要提示:代理人将取走操作员用户的UBS Key,请慎重选择办理人员。							
□情形IV:将其他客户的中信账户作为本客户的公共	共扣费账户时填写							
授权单位: 授权单 三代客户号: 授权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位预留印鉴:							

附件十 单位结算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网银操作员)

我单位知悉贵行关于单位结算卡的相关规定,并承诺遵守已与贵行签署的《中信银行单位结算卡服务协议》的有关约定,现我单位就单位结算卡业务做出如下授权事宜:

被授权人为:(1)网银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2) 网银审核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2

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通过贵行企业网银办理单位结算卡业务,开通单位结算卡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开卡申请、销卡申请、卡信息变更、卡信息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卡进度查询、收付款限制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贵行通过我单位的单位结算卡业务申请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人信息注销之日止。

我单位承诺,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全部行为,均为我单位的授权行为,由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于我单位授权不明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